

BULLYING. NO WAY!

TAKE A STAND
TOGETHER

www.bullyingnoway.gov.au

欺凌、騷擾和歧視的定義

欺凌、騷擾、歧視和暴力都是指一切造成或促成不良社會環境的人際行為。所有學校社區都應當在學校規則和程序中提供欺凌、騷擾、歧視和暴力的清晰定義。

欺凌

就澳洲學校來說，國家對欺凌的定義如下：

欺凌是指反復發生的引起身體或心理傷害的言語、身體及社會行為，它可涉及個人或群體濫用對另一人或多人之權力。欺凌可當面發生，也可在網上發生；它可能是公開的，也可能是隱蔽的。

任何形式或任何原因的欺凌都會對涉及者造成長期的影響。

同等人之間的單一事件和沖突或爭執，無論是當面還是網上，都不算作欺凌。

不構成欺凌的行為包括：

- 相互爭論和不合(沒有權力不平衡的現象)
- 不喜歡某人或某一次的社會拒絕
- 偶然的惡毒或刁難做法
- 孤立的侵害、恐嚇或暴力事件。

不過這些沖突仍然需要加以解決。

同樣，並非所有網上問題都是網上欺凌。(網上欺凌有時也稱作網絡欺凌，是指通過信息和電信技術手段實施的欺凌。)

TAKE A STAND TOGETHER

BULLYING. NO WAY!

www.bullyingnoway.gov.au

騷擾

騷擾是指針對某人或某個群體的行為，因為該人或該群體：

- 身份、種族、文化或民族背景
- 宗教
- 身體特征
- 性別
- 性取向
- 婚姻狀況、養育情況或經濟地位
- 年齡
- 能力或殘障。

騷擾行為對其他人造成冒犯、羞辱、恐嚇或敵對環境。騷擾可能：

- 是持續的行為規律或一次的行動
- 無具體目標或針對同一人或同幾個人
- 是有意的或無意的。

歧視

歧視是指某人因以下原因受到比別人不利的對待：

- 身份、種族、文化或民族背景
- 宗教
- 身體特征
- 性別
- 性取向
- 婚姻狀況、養育情況或經濟地位
- 年齡
- 能力或殘障。

暴力

暴力是指有意針對另一人實際使用或威脅使用身體力量或威力，造成心理傷害、傷情甚至死亡。它可以是被惹起的行動，也可以是未被惹起的行動；它可以是一次性的事件、隨意的行動，也可以是一段時間內的行動。

本資料專頁中的定義包含了主要特征，資料來源是 *Student Wellbeing Hub*，該出版物可在網站查閱：<https://studentwellbeinghub.edu.au/glossary#/>